

移民專頁

交I-485未申請回美紙 勿離美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今天看到copy of filing，發現兩個錯誤：1、住址寫了美國地址和中國地址，兩個都是to present。律師發現了這個問題，讓我改了，結果交出去的還是錯的。擔心這會影響提交的I-485期間須在美國境內，會要補材料(RFE)。

2、I-485J最後一頁preparer簽字，律師簽了2022年，而前面都是2023年。我下個月還要回中國，都不知道應該在境內等了。目前律師還沒回覆有啥影響。請問，這些問題有多致命？

答：

你I-485申請表中提到地址的第一個錯誤，移民局通常會將所有通知發送給你和你的律師，因此，如果你沒有收到移民局的信件，你的律師也會告知你通知信件的內容。

我假設，移民局會認為你在美國境內，因為移民局沒有拒絕你的I-485申請，該申請只能由人在美國的個人提交。至於律師在2022年簽署的I-485J的第二個錯誤，這可能不是一個大問題，因為簽名日期可能是個錯誤。否則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可能會寄給你RFE補交新表。

請注意，提交I-485表格後，未提前申請回美紙，你不得離開美國，除非是H-1B或L-1簽證。如果不是這兩種類別回美紙未獲批准就離開會導致你的I-485申請被取消。◆



◆提交I-485表格後，未提前申請回美紙，你不得離開美國。(美聯社)

不想立即來美 勿太早申請EB-1A

讀者問：

我是中國國內的副教授，工作尚可，可申請EB-1A，有希望拿到綠卡。但即使拿到綠卡，我也不大可能立刻去美國找工作，因為小孩才七歲，打算他將來在美讀大學。我想申請綠卡是為了孩子。請問，現在申請是不是有點太早了？

答：

所有基於職業的綠卡申請(包括EB-1A)是當事人將移民到這個國家以發揮他們的才能和技能。如果你不打算立即來美國尋找職位，那麼你申請EB-1A身分似乎還為時過早。

你關心的似乎是你的孩子上大學

，而由於這裡的大多數孩子在18歲左右進入大學，根據你的計畫，這是10年後的事。

如果一切順利的話，EB-1A案件大約需要2至3年，因此，如果你現在提出申請並成功，你將必須弄清楚如何在你的孩子入大學的年齡之前保留你的綠卡7至8年。◆



◆拿到綠卡也不大可能立刻去美國工作，應如何考慮。(本報資料照片)

B簽入境90天內 提身分調整應謹慎

讀者問：

我提交了移民申請，等待排期。現在，表B排到了，但我人在中國。我可以用B-1簽證入美，一定要90天後再交I-485嗎？律師告知，如果發現表B預警要關閉，就算沒有到90天也可以直接提交I-485，也沒有問題。請問，是要等到表A

到了，I-485才會批准嗎？

答：

一般來說，持B簽證的當事人在入境美國90天內提交身分調整申請應謹慎。儘管90天規則已基本被廢除，許多移民官員認為，在入境美國後的短時間內提交I-485的申請可能表明該人在入境時不真實陳述

了其非移民身分有意回國的意願。話雖這麼說，你可能誤解你的律師，他可能已經考慮了利弊，並認為在你的情況下，你在簽證公告表B(遞交調整身分申請排期表)即將沒有配額情況下，更好的策略是即使在入境90天之內也可以提交。如果你照表B的日期提交身份調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整申請，你將必須等到你的優先日期超過簽證公告的表A(最後批准日期表)上的日期，你的案件才能獲得批准。◆

移民專頁

收電郵逾30天無收據 在線求查

讀者問：

我於1月17日收到移民局的電子郵件提醒說，已收到我的申請費和加急處理的錢，錢也扣了，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收到郵寄的收據通知單。郵寄地址是我房子的地址，室友一直在。

不過，我向郵局設置了郵件轉址

mail forwarding，把郵件轉到我妻子那裡。現在，室友和妻子都沒有收到。請問這正常嗎？

答：

我假設此時你已經收到美國移民局的進一步信息，而你的問題是你在1月收到美國移民局電子郵件後的兩周內，沒有收到移民局寄給你

的通知。如果你設定了郵件轉發地址，美國郵局會將郵件轉到你登記的轉發地址。雖然郵局不會轉發移民局的某些文件，但通常會轉發收據。

請注意，移民局需要時間印製製造收據然後寄出，郵局轉發郵件也需要時間。如果你收到電子

郵件超過30天，還未收到收據通知，你可以透過<https://egov.uscis.gov/e-request/intro.do>在線提交電子請求查詢，然後點擊「未收到郵件通知」。仔細閱讀表格，填寫所有需要的信息，並註明你沒有收到收據通知。希望你的情況能夠在你需要提交電子請求之前得到解決，但是通過提交電子請求，你將提醒美國移民局你仍然沒有收到通知。

查移民案 致電移民局聯絡中心

讀者問：

大概三、四年前，我透過朋友的介紹，透過家移民機構遞交了I-140。在此期間，我問過很多次，對方都說沒出結果，只是說還在審理中。問對方要收據號碼，也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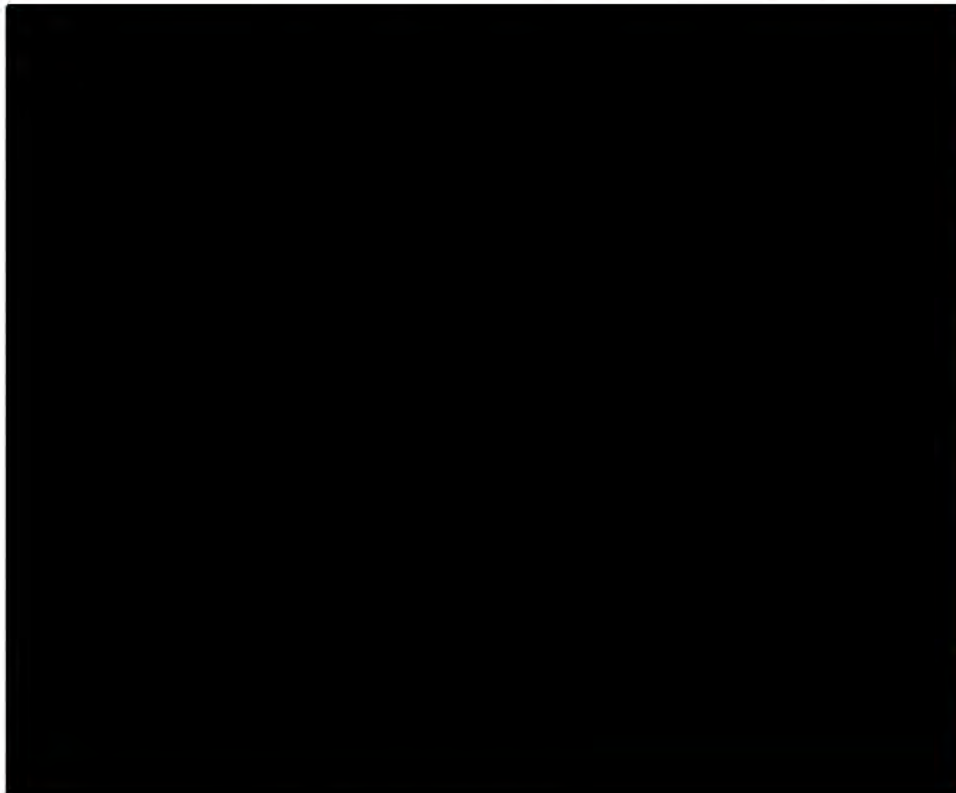
肯給。我懷疑他們根本沒有遞交。這幾天，我自己在移民局官網上問人工Emma，查收據號碼，換了四個不同的人工Emma，提供了姓名、生日、郵寄地址等信息，都說系統裡查不到。這是不是可以證明沒有

遞交？一位朋友說，如果已經遞交了這麼久，透過這些資訊Emma是可以查到收據號碼的。這是真的嗎？

答：

Emma的設計目的並非旨在尋找沒有收據的申請案。當事人若要查

詢案件，最好致電1-800-375-5283的美國移民局聯絡中心，並向移民局的代表解釋你的問題。請注意，移民局聯絡代表人的表現可能非常有耐心，也可能不耐煩，不耐煩的代表人可能不會願意搜索其系統，為你查看是否你已提交了申請。在此，希望你在電話接通後，移民代表能夠為你提供協助。

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PERM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elaw.com